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蘇聖智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住同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勞倫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蘇聖智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 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；㈡

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；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；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；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；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；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；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；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，情節輕微，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認為適當者，得為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、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民國109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自109年6月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案件執行清算程序，因債務人名下財產除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經公開拍賣 3次，仍無人應買即返還債務人外，其餘債務人之存款、保單預估解約金、保單解約金之等值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5,187元，經債務人於110年8月26日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，本院依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，而於 111年1月1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84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債務人固於 111年4月8日具狀撤回本件之聲請，惟查，清算程序與免責程序雖均屬廣義

之清算程序，惟究屬二不同之程序。消債條例就免責程序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毋庸債務人聲請，法院於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確定後，即應依職權進行免責程序，該免責程序自非債務人所得撤回。況清算程序終結前所為清算財團之分配，及第三人取得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均有受信賴保護之必要，縱債務人得全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同意，亦不得再撤回清算之聲請。就此，101年 2月6日修正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1已明定，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債務人不得撤回清算之聲請（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就100年度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 8號問題之研審意見參照）。再者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之1規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債務人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之，雖係於 101年2月6日所修正增訂，惟依其立法理由略以：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，債務人即受拘束，應依更生方案履行；清算程序經裁定終止或終結確定後，應行免責程序，均不得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為免疑義，爰增訂本條。至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，於法院裁定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前，其程序尚未終了，債務人仍得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撤回其聲請，附此說明。顯見清算程序經裁定終止或終結確定後，即應行免責程序，不得撤回清算之聲請，此乃為根據法理之當然解釋。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既經本院裁定於111年1月17日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債務人即不得撤回其清算之聲請，其雖於本件免責審查時，具狀撤回本件之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撤回並不生效力，本院仍應為免責之審查程序。

㈢又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，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，全體債權人均以書狀表示與債務人達成清償協議並已結清，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，有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77頁）。另債務人陳報其因家人同意幫忙處理所有積欠債務，並與全體債權人達成清償協議且已清償完畢等情，有債務人提出之陳報狀、債權人協議書、

債務人匯款證明，且有各債權人表明受償完畢情形之函覆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9至179、183至185、189至191、195至199、203至205、209至211、215至219、223至225、253至277頁）。經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、第134條但書要件相符，故本院依同條例第132 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珮